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營司簡調字第48號

- 03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汀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8
- 09
- 10 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林志忠等三人間撤銷遺產分割協議及塗銷 11 分割繼承登記事件聲請調解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
31

- 16 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 17 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,得逕以裁定駁 18 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- 1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林志忠積欠聲請人債務,竟將其 20 繼承自第三人林宏文之不動產,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,移 轉登記予其他繼承人,妨礙聲請人對相對人林志忠財產之執 行,爰聲請調解,請求撤銷相對人等間就繼承之不動產所為 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,並塗銷分割繼承登記,回復 登記為公同共有等語。
- 三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, 核其法律關係無非屬確認相對人間分割協議無效之確認之 訴,抑或須由法院裁判始創設、變更、消滅、形成法律關係 之形成之訴,是依法律關係性質,非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 步可得解決紛爭,應認不能調解,揆諸首揭說明,本院逕以 裁定駁回聲請人本件調解之聲請。
  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

01		如主文	0								
02	五、	如不服	本裁定	,應於	裁定送过	<b>達後10</b> 日	门内,	以書	狀向本院	记司法	
03		事務官	提出異	議,並	.繳納裁判	引費1,0	00元	0			
04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5	日	
05	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									
06						司	法事	务官	項仁玉		